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225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訴訟代理人　林玉娟
　　吳政儒
被　　告　東展成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王昭玉
被　　告　陳永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一六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計息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計息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萬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提出新臺幣參佰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被告於提出新臺幣壹仟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東展成貿易有限公司、王昭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東展成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東展成公司）於民國109 年1 月10日邀被告王昭玉、陳永村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09 年1 月10日起至同年7 月10日止，到期一次清償借款本金，利息則按台北金融業拆款3 個月定盤利率（TAEBOR）加碼週年利率1.9%計算，嗣自貸放日起算每滿3 個月之對應日

為利率變動調整日，機動計息。如有一期未還，視為全部到期，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計息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計息利率20%計算違約金（下稱系爭借款契約，其中700萬元借款獲信保基金保證）。原告業於109年1月10日分別撥付300萬元、700萬元入東展成公司設於華南銀行籬仔內分行帳號6161-8之活期存款帳戶內。詎東展成公司自109年3月10日起即未繳納利息，俟109年7月10日還款期限屆至，仍餘欠借款1,000萬元本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以下合稱系爭欠款）。王昭玉、陳永村為系爭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其就系爭欠款自應與東展成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系爭借款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現金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頁）。

三、被告東展成公司、王昭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被告陳永村雖坦承欠款未還，惟以：公司業務因受疫情影響，全無收入，實無力清償借款（見本院卷第37頁）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先例足參。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變動表、放款帳戶查詢單、帳戶往來明細表為憑（見本院卷第4、12至15、16、17、32至34頁），上情為陳永村所不爭執，而東展成公司、王昭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見本院卷第29頁）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之，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又王昭玉、陳永村為系爭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並在授信契約書上之連帶保證人欄簽章（見本院卷第11頁），揆諸前引規定及說明，王昭玉、陳永村自應就系爭欠款與東展成公司連帶負全部給付責任。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借款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就其勝訴部分，聲明願供擔保求為假執行之宣告，於法並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准許之。本院復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係原告全部勝訴，其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10萬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蔡妮君